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给予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分别向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授信业务。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将《关于给予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西班牙桑坦德银行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给予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¹、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

¹ 由于孙铮先生同时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铮先生回避对我行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声明。